

# 雲林縣虎尾國小 114 學年度午餐惜食賸食減量實施計畫

## 一、 依據：

1. 雲林縣立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辦理。
2.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)115年2月25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6600367號函辦理。

## 二、 目的

1. 學校午餐有用賸飯菜，為珍惜資源有效運用及照顧貧困學生，學校得建立相關機制，在不升高受污染風險下，提供貧困學生。
2. 有鑑於農業部禁止廚餘養豬政策，學校午餐廚餘減量，推動惜食教育，藉以讓學生學習愛惜食物。

## 三、 賸餘食物實施對象：第一優先者為貧困學生，第二為一般學生、最後為其他有需求者。

## 四、 實施時間：中午學生用餐完後

## 五、 實施方式

1. 學生欲帶回午餐賸餘飯菜者，需有家長同意書才可打包。  
家長同意書簽名後交回廚房辦公室。
2. 學生自行攜帶容器或塑膠袋裝盛，並在外包裝上註明班級座號。
3. 上課全天者，中午包好先放到就近的冰箱冷藏，放學時帶走。
4. 若每學期有3次當天未帶走，該生將喪失打包機會，以免浪費。

## 六、 本計畫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午餐秘書：

教師兼  
午餐秘書  
吳蕙如

總務主任  
張璟驊

校長：

虎尾國小  
校長  
洪孟真